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考試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論文考試，申請日期至 **3 月 12 日 (一)~3 月 16 日 (五)** 止，申請登記時應繳交資料如下：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- 二、請於 **3 月 8 日(四)上午 11 時起至 3 月 28 日(三)上午 11 時止** 至「研究生論文題目登錄系統」填報論文題目(網址：<http://w4.emis.tku.edu.tw/thesis/>)，長度以中文 90 字元、英文 240 字元為限。逾時無法登錄。
- 二、本學期之「論文公開發表答辯會」預訂於 **4 月下旬(時間另行公告)** 舉行，請同學於 **4 月 20 日 (五) 前**，將論文初稿一份及指導教授論文審核表送抵所辦，公開陳列。逾期則取消口試資格。(修業期限屆滿同學，亦需於論文考試前一週結束前，辦理休學手續)
- 三、本學期論文口試時間：**106 年 6 月~**(各生考試自行約定口試時間，並提送論文時間預約表，以利安排論文經費及場地)。
- 四、請各考生最遲務必於 **口試前 10 天**，自行將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三冊(封面上註明初稿)，送達考試委員(口試委員名單地址，請洽助教)。
- 五、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滿者，得在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口試前，請先至所辦領取「學位考試相關表格」及「口試費用」。口試當天請提早三十分鐘至考場，以便填寫表格、佈置考場及準備所需器材；並請服裝整齊，注意禮貌。
- 七、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應根據論文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。口試後 **一個月** 內，請繳交下列資料至助教處，並完成所有離校手續，轉呈校方，逾期請自行負責。
 - 1、修正後之論文，需繳交**五冊**；另繳交**論文電子檔(光碟片)**。
(三冊送校方【其中一冊須附口試委員簽章正本，餘影本】，二冊存所。
(論文之封面為一百磅以上之**橘黃色紙張**；A4 Size)
 - 2、論文全文電子檔須依學校規網路上傳建檔
(上傳方式請參閱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)
網址：<http://etds.lib.tku.edu.tw/main/index>
 - 3、論文簽收單及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- 八、領畢業證書除需繳交上述資料外，另請攜帶學生證、印章。
- 九、有關論文提交過程中發生困擾的問題，其他論文考試細則、詳細撰寫辦法，請參閱研究生手冊；或來電詢問。所辦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713。

~~ 祝大家考試順利 ~~

中國大陸研究所 敬啟 107 年 2 月 27 日